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JGUYFROA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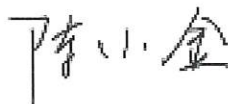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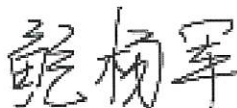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杨军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10月1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687,407.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452,592.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 1]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2]
1	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3,297.90	13,297.90	11,898.84
2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8,645.46	8,645.46	4,8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46.42	6,646.42	6,646.42
	合计	28,589.77	28,589.77	23,345.26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募投项目的总额为28,589.77万元；



注 2：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45.26 万元，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589.7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规划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自筹资金的 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 资金拟投入额的 比例
1	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3,297.90	11,898.84	3,314.16	27.85%
2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8,645.46	4,800.00	3,426.16	71.38%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46.42	6,646.42	3,632.27	54.65%
	合计	28,589.77	23,345.26	10,372.59	44.43%

四、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 75,687,407.06 元，其中承销费用 43,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812,519.85 元，本次拟置换 7,812,519.85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 扣除金额	已预先 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0,000.00	4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10,566,037.74		1,132,075.47	1,132,075.4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128,301.89		4,528,301.86	4,528,301.8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778,301.88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14,765.55		152,142.52	152,142.52
合计	75,687,407.06	43,000,000.00	7,812,519.85	7,812,5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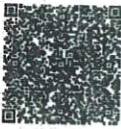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3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16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鲍杨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93081806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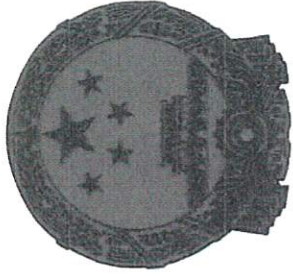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0000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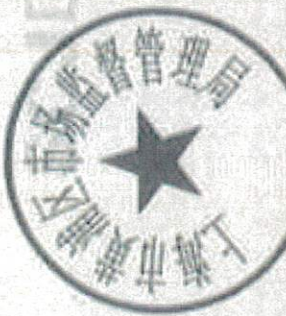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监管信息
便捷使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